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蓝英装备

公司股票代码：3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18-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18-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英装备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蓝英装备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高卓越	指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6Q2XX7

合伙期限自：2016年02月26日

合伙期限至：2036年0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18-1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项目和债权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高（烟台）北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高（烟台）速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高（烟台）君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山高嵩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姜家高	男	中国	济南	无	在山高卓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在国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在山东高速（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6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8,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573,000股，持股比例为7.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0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山高卓越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0日	7.59	5,400,000	2.00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1日	8.73	50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4日	8.71	2,000,000	0.74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5日	8.58	173,000	0.0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0日	7.59	5,400,000	2.00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1日	8.73	50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4日	8.71	2,000,000	0.74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5日	8.58	173,000	0.06
合计			8,073,000	2.9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姜家高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蓝英装备	股票代码	3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573,000股 持股比例：7.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073,000股 变动比例：2.9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3,500,000股，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姜家高

年 月 日